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 月 19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韻如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0 編號：1060119

### 屏檢偵結起訴不法集團吸金 4 億餘元違反銀行法案件

#### 扣押逾億元不動產存款車輛聲請沒收

本署據報不法集團涉嫌以互助會名義及高額獲利為號召，對外招攬民眾投資違法吸金犯行，經本署主任檢察官陳韻如及檢察官盧惠珍、陳君瑜、許家彰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與本署檢察事務官共同偵辦本案。案經偵查終結，認被告吳○強、白○錦、陳○彤、紀○明、紀○瑜、紀○卉、謝○芳共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下同）1 億元以上罪、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 3 人以上共犯詐欺罪嫌；被告陳○彤、紀○瑜併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掩飾自己及他人重大犯罪所得罪嫌，均依法提起公訴。

經查，被告吳○強 7 人涉嫌自民國 102 年 11 月起，以「飛耀自治互助聯誼會」為名義，以年報酬率 658.96% 等高額獲利為號召，並佯稱「改良式互助會」、「無死會」、「無倒會風險」、「獲利較銀行及坊間任一投資為高」云云，對外招攬民眾投資，計至 104 年 8 月間止，約 555 名投資人誤信為真而投資，被告吳○強 7 人即以此方式經營銀行收存款業務，收受款項達 4 億 6394 萬 5850 元，除部分用以購買高雄市六龜區土地及高雄市三民區房地外，餘由被告等人提、匯一空。檢察官於偵查中陸續扣押總額逾億元共 60 餘項不動產、存款、車輛、金飾、債權後，全案偵結起訴，並依刑法沒收新制聲請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及被告吳○強 7 人之財產。